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

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说明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合健康”或“公司”）拟将其全资子公司成都业康置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出售给四川温资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除本次交易外，公司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并于2016年12月26日经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与广安思源酒店签订的《房屋所有权与土地使用权买卖合同》，将位于成都市十二桥路37号新1号的华神大厦房地产及附属设备设施对其进行转让。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涉及的华神大厦房地产及附属设备设施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6]第0305号】，上述房产及附属设备的评估价格9,766.79万元，公司以该评估价值将其转让。

上述公司所出售标的资产距离本次交易时间在12个月之内，均为公司控制，且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需与本次交易合并计算。

除上述交易外，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

重要资产性交易。

特此说明。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30日